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

訴訟代理人 廖子堯

被告 劉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起前往原告處消費，迄今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580元之消費款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單及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呂安樂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魏賜琪